

#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10.0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97.10.1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修訂後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為審議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、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具正教授資格之人數應過半，其中本院院長、副院長為當然委員。其他委員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每一系所依自訂辦法，推選該系所專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乙名擔任。
  - 二、另以辦理普選方式產生，具體規定為：  
選舉人：全院專任教師（含專案教師）。  
候選人：本院專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，惟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及前款規定由系所推選產生者除外。
  - 三、其他規定：
    1. 每一系所之委員總數不得超過兩名；副院長所屬系所除推選乙名教師外，不再經由普選產生委員。
    2. 借調、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者不得參選。
    3.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惟如須辦理更替時，應參考原選舉結果依上述原則遞補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事宜時，委員職級須高於申請審查之教師。必要時得由本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師，由校長擇聘組成臨時委員會審議之，該臨時委員會僅受理特定之教師升等案，並於該案完成審查程序後自動解散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本院院長擔任主席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；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，視同放棄職權，應依照規定遞補之，遞補者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五條 有關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、所教評會之決議顯與法律規定不合時，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表決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，依行政程序陳送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教評會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